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 “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24,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56,762,883 股(2022 年 1 月 4 日总股本)的 0.7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0 人,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 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762,883 股调整为 155,538,283 股。因公司仍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瀛通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目前总股本较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有所增加,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538,330 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4、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 21.24 元/股,调整后为 21.35 元/股,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6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9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确认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6.00 万份调整为 113.50 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57.00 万股调整为 287.00 万股。

5.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中孙才伟、黄云长、曾伟、金璐、赵丽君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3.50 万份调整为 108 万份。

6.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成钢、吴涛、张志健、马学义、周长江、朱永恒、雷霆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08 万份调整为 97.5 万份。

7.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5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97.5 万份调整为 68.25 万份。

8.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1)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胡钦、丁报几、唐振华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龙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9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均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的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总人数将由 82 名调整为 78 名,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 名调整为 1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2,870,000 股调整为 1,976,000 股。

9.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48 元/股调整为 18.28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48 元/股调整为 18.28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中苏海尧、徐超群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70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68.25 万份调整为 67.55 万份。

10.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李燕、夏玉明、吴武贵、王伯银、黎海鹏、刘有如、吴鹏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000 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1.95 万份。

1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谭志荣、杨硕、陆武交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75,500 份(权益分派实施后,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8,150 份),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19,500 份调整为 344,000 份(权益分派实施后,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47,200 份),并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8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

1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34,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4,200 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46 元/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2,568,800 股调整为 1,224,6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将由 13 人调整为 11 人。

1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王体、徐凌志、王彦博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000 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53 人调整为 5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0,200 份。

14.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付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00 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0,200 份调整为 325,00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

1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5,000 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400 股,因提前终止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01,200 股。

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000 份调整为 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0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24,600 股调整为 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由 11 人调整为 0 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24,600 股调整为 0 股。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需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1,200 股(不含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4,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24,600 股调整为 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 人。

2、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3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由 9.34 元/股调整为 7.1846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次公司支付回购款项共计 8,798,280.00 元,同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存款的利息 436,144.00 元(不含税),合计 9,234,424.00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注销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3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支付邱武等 11 位自然人回购款 8,798,280.00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含税金额 436,144.00 元,合计人民币 9,234,424.00 元。本次回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224,6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565,827.74 元,因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部分增加财务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36,144.00 元。

(四)股份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762,883 股减至 155,538,28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制性股票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48,464,992	30.92%	-1,224,600	47,240,392	30.37%
高管锁定股	47,240,392	30.13%		47,240,392	30.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4,600	0.78%	-1,224,6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108,297,891	69.08%		108,297,891	69.63%
总股本	156,762,883	100.00%	-1,224,600	155,538,283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 2022 年 1 月 4 日的股本结构。

(2)以上表格所显示变动后总股本为 155,538,283 股,与 2022 年 3 月 9 日实际总股本 155,538,330 股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按照上述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_0+A\times K)/(1+K)$

P_0=21.24 元/股

K=-1,224,600÷156,762,930=-0.78%

A=7.1846 元/股

P=(21.24-7.18460×0.78%)÷(1-0.78%)=21.35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4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4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 7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32,063,1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3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 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24,875,3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107,187,8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4%。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 1 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0,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837,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8,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845,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 国元证券 CP006

4.债券代码:072110089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99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6%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袁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1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